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悉。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杉股份”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	仿宋加粗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仿宋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为“银杉新材”，公司名称中不含“新材”字样，证券简称编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指引》的要求。请公司重新编制证券简称，并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重新向股转系统提交“4-6 证券简称和代码申请书”，重新申请的公司证券简称为“银杉股份”，同时提交修改证券代码简称后的相关文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祎祎贸易”）成立于2018年4月，实缴资本为0元；2018年5月其受让公司股东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30%）成为公司股东，转让价格为1.11元/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祎祎贸易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具体实缴时间；曾嵘通过祎祎贸易受让公司30%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布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祎祎贸易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具体实缴时间；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1)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之“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补充披露如下：
“祎祎贸易于2018年4月16日经安福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曾嵘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祗祗贸易设立时，出资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曾嵘	500.00	100.00	2038年4月9日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根据祗祗贸易《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祗祗贸易登记设立时，股东曾嵘对祗祗贸易出资额系认缴出资。祗祗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祗祗贸易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数额为500.00万元，实缴出资数额为0万元，曾嵘认缴出资应当于2038年4月9日前缴足。

根据祗祗贸易《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祗祗贸易《公司章程》的规定，祗祗贸易股东曾嵘的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尚未届满，未违反《公司法》以及祗祗贸易《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实缴出资的规定。

祗祗贸易尚未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 曾嵘通过祗祗贸易受让公司30%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之“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之“(2) 201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曾嵘在加入银杉股份初始管理团队前，具有多年担任水泥厂技术人员及厂长的经验，故银杉有限设立时即聘请其担任总经理职务。在聘任期间，曾嵘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获取投资收益，曾嵘具有获得公司股权的意愿。出于曾嵘个人意愿及个人对投资方式的考虑，设立祗祗贸易作为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公司，通祗祗贸易间接持银杉有限股权，该等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2018年5月，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曾嵘通过祗祗贸易受让上海裕帆转让的银杉有限30%的股权。

祗祗贸易受让银杉股份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系曾嵘配偶罗丽华提供给祗祗贸易的借款，并代祗祗贸易支付。

曾嵘及其配偶罗丽华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对祎祎贸易的借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夫妻承包水泥厂多年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和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曾嵘通过祎祎贸易受让公司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祎祎贸易与裕帆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布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查阅了祎祎贸易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祎祎贸易《公司章程》；

2)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曾嵘提供的说明；

3)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提供的祎祎贸易及其股东曾嵘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借款协议、委托收款及付款说明、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

4) 主办券商对曾嵘、罗丽华、黄娅进行了访谈；

5) 主办券商查阅曾嵘及其配偶罗丽华已出具书面说明；

(2) 事实依据

1) 祎祎贸易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祎祎贸易《公司章程》；

2) 公司及曾嵘提供的说明；

3) 股权转让款对应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委托收款及付款说明、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

4) 访谈文件；

5) 曾嵘及其配偶罗丽华出具关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的承诺及声明；

(3) 核查过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祎祎贸易注册资本是否已实缴、具体实缴时间。主办券商查阅了祎祎贸易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祎祎贸易《公司章程》，并访谈了祎祎贸易股东曾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祎祎贸易营业执照，祎祎贸易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经安福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登记，由曾嵘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根据祗祗贸易提供的《公司章程》，祗祗贸易设立时，出资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曾嵘	500.00	100.00	2038年4月9日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祗祗贸易《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祗祗贸易登记设立时，股东曾嵘对祗祗贸易出资额系认缴出资。祗祗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经核查祗祗贸易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祗祗贸易股东曾嵘访谈了解，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祗祗贸易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数额为500.00万元，实缴出资数额为0万元，曾嵘认缴出资应当于2038年4月9日前缴足。

根据祗祗贸易《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祗祗贸易《公司章程》的规定，祗祗贸易股东曾嵘的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尚未届满，未违反《公司法》以及祗祗贸易《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实缴出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祗祗贸易尚未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 曾嵘通过祗祗贸易受让公司30%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根据股份公司及曾嵘提供的说明，曾嵘在加入银杉股份初始管理团

队前，具有多年担任水泥厂技术人员及厂长的经验，故银杉有限设立时即聘请其担任总经理职务。在聘任期间，曾嵘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获取投资收益，曾嵘具有获得公司股权的意愿。出于曾嵘个人意愿及个人对投资方式的考虑，设立祎祎贸易作为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公司，通祎祎贸易间接持银杉有限股权，该等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2018年5月，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曾嵘通过祎祎贸易受让上海裕帆转让的银杉有限30%的股权。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祎祎贸易及其股东曾嵘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借款协议、委托收款及付款说明、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与曾嵘、其配偶罗丽华、黄娅访谈了解，祎祎贸易受让银杉股份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系曾嵘配偶罗丽华提供给祎祎贸易的借款，并代祎祎贸易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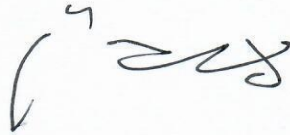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查阅曾嵘及其配偶罗丽华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对祎祎贸易的借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夫妻承包水泥厂多年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和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曾嵘通过祎祎贸易受让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祎祎贸易与裕帆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久锋


刘祥


余晓



2020年5月8日